

#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前經本市復興區公所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復區民政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八二一九號令公布全文三十二條，歷經兩次修正，本市復興區公所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復區民政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五九三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及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復區民政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五八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為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條文，爰擬具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市政府備查及函知區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一人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人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正、副主席同時出缺時，應限期報市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